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工友考核獎懲要點

104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(擴大)討論通過

104 年 6 月 25 日彰女總字第 1040002860 號函修正

105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
本校工友考核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點點辦理。

二、本規則所稱工友，係指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。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。

三、本校工友之考核，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考核。考核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紀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，平時考核同一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。

（二）平時考核每年辦理二次。平時考核紀錄表及計算方式由總務處訂定，由服務單位及總務單位進行填寫，填寫完畢後交至總務處庶務組。

（三）同一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三大過者，應予解僱免職。

四、工友考核標準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工友年終考核，須有下列基本條件一項以上之具體事蹟者，始得考列甲等：

1. 奉公守法，負責盡職，任勞任怨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服務熱忱，能與本校切實配合，普獲長官同仁肯定者。
3. 對艱鉅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4. 全年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紀錄，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天者。

（二）工友年終考核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：

1. 曾受刑事處分者。
2.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3.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。
4.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。
5. 態度惡劣、不聽指揮或不遵從工作編排，破壞紀律，或侮辱、威脅長官者。
6. 品德操守不良，影響機關聲譽者。

（三）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年終考核成績考列丙等：

1.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校務、發生意外事故或釀致災害者。
2. 不聽指揮，對長官或同仁實施暴力或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3.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
五、工友獎懲標準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功：

1.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2. 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時機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3.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，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4. 遇重大事件，不為利誘，不為脅迫，堅持立場，為國家增進榮譽有具體事蹟者。
5.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。
6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嘉獎：

1. 對學校設施（備）管理完善，成績優良者。



2. 對學校活動服務熱心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3. 對安全防護、飲水衛生、環境清潔工作努力，成績優良者。
4. 對設施財物保管、保養負責認真，成績優良者。
5. 愛護公物、節省公帑，獲良好成效者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過：

1. 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。
2. 挑撥離間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擾亂學校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5. 生活或言行不當，足以影響校譽。
6. 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7. 於校區內濫墾、濫伐、濫植危害水土保持。
8. 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、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9. 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10. 連續曠工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達六日者。
11. 怠忽職責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12. 洩漏學校重大機密。
13.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而招致重大損失者。
14. 行為不當、工作不力未盡職責者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申誡一次：

1. 於工作時間在外逗留或在工作場所聚眾嬉戲。
2. 於工作場所酗酒、賭博。
3. 與人打架爭吵。
4. 對人謾罵、污辱、威脅。
5. 經常遲到早退，不聽勸導。
6. 公文、信件未按時傳遞或遞送公文擅自翻閱，洩漏公務機密者。
7. 對環境清潔、飲水衛生維護，安全防護工作執行不力或逃避推諉者。
8. 對學校設施、財物保管、保養工作不力，成績欠佳者。
9. 對提供活動或行政上之服務，工作不力者。

六、本校設工友考核獎懲委員會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其餘委員由祕書、各處室主任、庶務組長、工友代表2人等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。

七、年終考核於每年一月召開，由總務處會同各工友相關服務單位已填妥之平時考核紀錄表，並由庶務組依據平時考核情形作成初評建議後，送請考核委員會複評，再陳請校長核定。

八、考核委員會議召開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為決議，但依據第二條第二款、第三條第六條應予解僱免職者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九、校長對考核委員會所作決議於覆核時如有不同意見，得交回復議或復議後於考核表上註明事實及理由逕予更改之。

十、年終考核核定後，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如經考核應予解僱免職者，應於通知單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

十一、參與考核人員，應嚴守秘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